







# 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源解析分析及大气环境质量规划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源解析分析及大气环境质量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http://www.jyggjy.cn/TPFron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1月11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0-1647

入场交易编号：JGZJ一采一2020238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源解析分析及大气环境质量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源解析分析及大气环境质量规划项目	3500000	3500000

5、采购需求：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大气污染源解析、“十四五”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发展规划及噪声规划工作，成果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规划编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http://www.jyggjy.cn/TPFront>）。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http://www.jyggjy.cn/TPFront>）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CategoryNum=008>）。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01月11日09:00；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8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p> <p>联 系 人：郝先生</p> <p>联系方式：0391-6633537</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女士</p> <p>电 话：0391-5593166</p> <p>传 真：0391-6631223</p> <p>E-mail: 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源解析分析及大气环境质量规划项目</p> <p>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规划编制。</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35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7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li> <li>3.2、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li> </ol> </li> </ol>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p> <p>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p>获取招标文件</p> <p>1、 获取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p> <p>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a href="http://www.jyggjy.cn/TPFront">http://www.jyggjy.cn/TPFront</a>）。</p>

	<p>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a href="http://www.jyggjy.cn/TPFront">http://www.jyggjy.cn/TPFront</a>）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a href="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amp;CategoryNum=008">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amp;CategoryNum=008</a>）。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售价：0 元。</p>
11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2	<p>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3 项”。</p>
13	<p>投标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p>3、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等部分文件各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作为备用方案，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须按规定进行密封，详见招标文件密封要求部分。</p>
14	<p>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5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11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供应商的 CA 密钥，否则不予接受；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备用数据，即 U 盘模式开标，采购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模式开标。</p>
1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8	<p>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9	<p>提醒：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 第一章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 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



系。

##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投标邀请；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特别说明

####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10)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9)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10) 授权委托书
- (11) 供应商承诺函
- (12) 服务方案
- (13) 其他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所需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设备投入、研究调研、数据及技术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及论证、差旅费、相关管理费、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

11.5 供应商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报服务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响应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完全照抄、复制。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1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7.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1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单独制作成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文件封面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将编制好的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1.2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其他部分的内容，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服务响应偏离表、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承诺函、服务方案等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另单独制作成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文件封面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将编制好的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

处以正本为准。

17.1.3 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 盘）装于资格审查文件密封包内。

17.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7.1.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7.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7.2.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7.2.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17.2.3、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2.4、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7.2.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6、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1 资格审查文件

###### 18.1.1.1 资格审查文件包封上标记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源解析分析及大气环境质量规划项目

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公章）

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记，导致投标错误或信息泄露等法律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18.1.1.2 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

该件于2021年01月11日09:00前不得启封，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该投标文件。

18.1.2 商务、技术等部门投标文件

18.1.2.1 商务、技术等部门投标文件包封上标记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源解析分析及大气环境质量规划项目

文件内容：商务、技术等部门投标文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公章）

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记，导致投标错误或信息泄露等法律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18.1.2.2 商务、技术等部门投标文件的密封

该件于2021年01月11日09:00前不得启封，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该投标文件。

18.1.3 为方便开标唱标, 供应商应将商务、技术等部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另制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开标一览表”等字样，并标明“该件于2021年01月11日09:00前不得启封”，然后再粘贴在商务、技术等部门投标文件密封袋外。

19.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及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19.2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1月11日09:00整。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

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18.1.1、18.1.2、18.1.3、20.2（若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 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单独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处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替代”、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 16.2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2021 年 01 月 11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21.2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21.3 供应商需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4) 介绍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5) 公布采购预算；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投标人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7) 按“先投后唱，后投先唱”的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宣布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经宣读的内容，评标时将不予确认；

(8) 供应商代表、监督等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23、电子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供应商的 CA 密钥，否则不予接受；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备用数据，即 U 盘模式开标，采购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模式开标。

2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4、资格审查

24.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4.2 资格审查地点：同开标地点

24.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3人组成

24.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4.4.1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4.4.2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24.4.3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4.4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4.4.5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4.7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

24.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4.4.9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24.4.10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是否提交；

24.4.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予以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4.6 资格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 2017 年-2019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系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6.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6.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6.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6.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6.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6.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6.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28.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

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原则

29.1 客观、公正、审慎；

29.2 严格保密；

29.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 30.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0.1 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30.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3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0.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1.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 31.2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p>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5分

		<p>供应商所投服务均符合上述政策功能要求的，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进行评标。</p> <p>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响应情况	<p>针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对于标记“△”的重要条款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15分，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带“△”超过三项不满足得0分。未加“△”为常规项，满分1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25分
	服务方案	<p>应包括项目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工作目标，实施的人员组织、时间安排、成果编制，保障措施等内容，对采购需求的5项子项目进行分别说明。</p> <p>如需求分析应对每个子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需求深入理解，对济源市空气质量现状、污染源排放特征以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情况进行分析阐述。</p> <p>5个子项目缺1项扣6分，对方案的5项内容可综合表述，也可分子项目逐个表述。每个子项目方案对应内容是否详尽、科学、操作性强的，每个方案在1-6范围内打分，共30分。无方案或不符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30分
综合评价 (30分)	业绩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1月以来承担过的同类业务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6分。</p> <p>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公司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及</p>	16分

		参与项目的证明及相关合同复印件, 原件备查。	
	团队实力	<p>为保障项目质量, 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学历达到硕士及以上1人加1分, 最多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公司为相应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及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p>	5分
	服务和优惠承诺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诺符合采购人需求, 能够保证该项目的连续性、提高成果运用的成效和更好服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由评标委员会在1-9分范围内打分。无服务承诺或不符合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9分

###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2.2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2.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33. 定标方式

3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33.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3.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3.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3.3.3 投标人对 33.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3.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4.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5. 中标通知

35.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8.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39.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39.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9.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9.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9.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

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9.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9.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40.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一、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项目

1. 排放清单的基准年为 2019 年。

2. 编制技术方法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规范、源清单指南相关要求。

3. 建立完整的排放源分级分类体系，排放清单需包含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扬尘源、生物质燃烧源、储存运输源、废弃物处理源和其它排放源（餐饮油烟）等 10 大类污染源。

4. 污染物应包括 9 类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氨（NH<sub>3</sub>）、一氧化碳（CO）、黑碳（BC）、有机碳（OC）。

△5. 为了解决满足济源市目前大气污染防治的迫切需求和工作难点，充分考虑济源市工业、交通、建设、生活、农业等领域特点，整合环统数据、排污申报、在线监测、小散乱污企业清单等基础数据，采用排放因子、物料衡算、统计分析方法，确定各类源活动水平数据调查内容的获取途径，对重点排放行业及重点排放源制定精细化调研方案，编制调查表和制定调查流程，开展精细化调研工作。其中重点工业源、餐饮源调研问卷不低于 50 份；移动源、民用源等基础调研问卷不低于 20 份。（需提供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根据源清单指南相关技术方法，对排放源清单数据进行处理，核算济源示范区各类污染源排放清单。结合活动水平数据和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建立高精度高时空分辨率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空间分辨率精确到 1km，

时间分辨率精确到月，满足条件的重点源类精确到天、小时。（需提供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采用多种手段对排放清单进行不确定性分析及校验。采用蒙特卡洛等方法，分析排放清单的不确定度。与清华大学 MEIC 清单等普遍公用清单比较，分析差距原因。采用空气质量模型模拟验证清单的准确性，清单用于模型模拟的误差在 25% 以内。

8. 基于清单结果，详细分析济源示范区 CO、NO<sub>x</sub>、SO<sub>2</sub>、NH<sub>3</sub>、VOCs、PM<sub>2.5</sub>、PM<sub>10</sub> 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征、空间分布、行业分布及排放强度等，实现污染源空间分布“一张图”的展示效果。

## 二、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解析项目

1. 利用污染源排放清单及空气质量模型，进行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解析，确定各污染源及外来源贡献比例，完成与已有的受体源解析成果的交叉验证，并开展济源示范区涉气污染源管控策略研究。

2. 开展精细化的 PM<sub>2.5</sub>、VOCs 两种污染物的来源解析，精细化行业需达到 10 个以上。

△3. VOCs 来源解析与管控策略需调研济源示范区各类 VOCs 排放源的排放情况，明确其排放的主要 VOCs 物种，计算主要污染源 VOCs 排放组分清单，分析济源示范区 VOCs 污染特征。选择空气质量模型，进行模拟计算，明确济源示范区 VOCs 本地排放叠加与外来传输比例。结合济源示范区 VOCs 源排放特征及源解析结果，完善 VOCs 污染源的控制与监管方案，提出典型大气污染过程 VOCs 管控的总体思路、长效精细化管理机制。提交济源示范区 VOCs 来源解析与管控策略研究报告。（需提供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并加

盖公章)

△4. 开展济源示范区 PM<sub>2.5</sub> 来源解析与管控策略研究，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结果，分析各排放源类对 PM<sub>2.5</sub> 变化特征的影响。选取典型污染时段，结合气象参数及周边污染源排放状况，分析细颗粒物污染成因。明确济源示范区各级排放源类对 PM<sub>2.5</sub> 排放量的贡献比例，将空气质量模型的解析结果与已有的受体模型结果进行对比验证，并利用空气质量模型，结合本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清单、气象资料，进行空间、时间来源解析，分析济源示范区环境 PM<sub>2.5</sub> 的区域传输和本地生成的贡献。根据济源示范区实际情况和研究结果，建立济源示范区颗粒物应急减排清单，提出主要污染源控制监管方案与应急措施，并从源头控制、末端治理、长效管理三方面提出颗粒物污染的长效控制对策。提交济源示范区 PM<sub>2.5</sub> 来源解析与管控策略研究报告。(需提供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三、济源示范区“十四五”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项目

1. 分析济源示范区“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进展、当前大气环境质量存在的问题和污染成因，结合国内外污染物浓度下降特征，基于大数据分析，提出“十四五”期间济源示范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以实现济源示范区环境空气质量 2035 年稳定达标。

2. 基于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源解析结果，分析济源示范区涉气污染源减排潜力，开展分时段济源示范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研究，确定分时段总体战略任务与制定空气质量改善措施方案。

△3. 依据《“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环办大气函(2020)190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的通知》，以“十四五”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

心，提出济源示范区“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建议，编写《济源示范区“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需提供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四、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发展规划项目

1. 以济源示范区源清单以及其它相关成果为基础，结合涉 VOCs 产业发展现状，分析济源示范区 VOCs 产业排放特征；确定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治理名单，对济源示范区焦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及有机液体储运销、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使用行业开展综合调研，确定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治理名单。

2. 根据济源示范区 VOCs 来源特征及优控物种特征，结合实际企业排放特征，制定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建议，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对标核查。

△3. 筛选重点 VOCs 排放企业，进行企业的排污节点排查、环保设施排查、原辅料的使用、存储及危废、固废的存储排查，提出重点企业的改善建议。（需提供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结合国家及河南省涉 VOCs 行业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产业发展现状，提出目标年重点行业规划目标以及重点治理措施。提交《济源示范区涉 VOCs 行业环保发展规划》。

#### 五、噪声规划项目

1.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对济源示范区城市规划区，在相应的规划期限上（2020-2025 年为近期，2025-2030 为远期），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划分为 0 类声功能区、1 类声功能区、2 类声功能区、3 类声功能区、4 类声功能区。



2. 区划工作资料收集，用地现状统计资料、声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资料、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比例适当的工作底图。

3. 确定区划单元，依据区划方法初步划定各区划单元的区域类型。

4. 把多个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元连成片，充分利用交通干线（主干线及以上级别）、区行政边界、河流、沟壑、绿地等地形地貌作为区划边界。

5. 完成《济源示范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包括近期和远期区划，其中2020-2025年为近期，2025-2030为远期）；提交规划设计资料，包括区划工作报告、区划方案、区划图三部分。

**六、服务要求：**为了保障项目按照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实施，本项目须配备至少5名专职服务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在项目所在地连续服务时间不能少于30天，需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七、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500000元。包括人工、设备投入、调研、数据及技术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及论证、差旅费、相关管理费、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服务等服务方式。

3、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规划编制。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性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验收。

6、付款方式：完成济源市高时空分辨率排放清单初稿，部门涵盖合同中的10个部门，9类污染物，空间分辨率为1km，时间分辨率精确到月，确定重点VOCs排放企业治理名单并提出重点企业的改善建议，提交《济源示范区涉VOCs行业环保发展规划》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提交其他成果后7天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剩余 10%在提交成果 6 个月后进行效果评估，依据评估情况支付。

7、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重大问题需要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的专业水平不得下降。

8、在本项目实施过程，发生人员伤亡、意外、纠纷等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范围：\_\_\_\_\_

服务期限：\_\_\_\_\_

### 第二条 主要服务内容

- 1、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 2、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物源解析编制
- 3、“十四五”济源示范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 4、挥发性有机物规划整治项目
- 4、噪声规划项目

### 第三条 规划取费及付款方式：

本规划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

付款方式：\_\_\_\_\_。

### 第四条 提交的规划成果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

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5.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

5.1.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5.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5.1.6 甲方可协助乙方搜集资料，如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5.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及相关规划编制要求，进行规划与相关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5.2.3 乙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

5.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及相关规划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5.2.5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

5.2.6 乙方承担规划成果的专家评审费用。

5.2.7 在服务期乙方更换派驻参与本项目专业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对其服务不满意，有权利要求其更换专业人员。更换的专业人员水平应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服务人员的水平相当（职称相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规划费。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损失部分的规划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规划费相等的赔偿金。

6.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文件及相关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7.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协议与国家及省、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文件如有相抵触之处，相应

条款应以相应文件为准；需补充或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7.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源解析分析及  
大气环境质量规划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予以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7 年-2019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指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或未实行“五证合一”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等纳税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未实行“五证合一”的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它有效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最终以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 九、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或包段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70000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本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源解析  
分析及大气环境质量规划项目

商务、技术等部分  
投标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_\_\_\_\_

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九、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十、授权委托书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其他

##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的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源解析分析及大气环境质量规划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九、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十、授权委托书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放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3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42000元。

8、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对应服务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对其投报服务进行相应响应。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日期：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到并附网站截图）、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资信证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三、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 学校 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 培训 及证 书	责任 或分 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复印件、公司为其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具体投报服务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2			
...			

注：1、“企业类型”请如实选择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且通过认证的，应出具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3、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表行数不够可以增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  
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十、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源解析分析及大气环境质量规划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示范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源解析分析及大气环境质量规划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编写针对本项目具体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应包括项目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工作目标，实施的人员组织、时间安排、成果编制，保障措施等内容，对采购需求的 5 项子项目进行分别说明。

如需求分析应对每个子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需求深入理解，对济源市空气质量现状、污染源排放特征以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情况进行分析阐述。

### 十三、其他

##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